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3年1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3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3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3
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	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印发《西藏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西藏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
浙江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浙江省电力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福建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
行业资讯	5
风光电相关资讯	5
全国首单风电+光伏清洁能源类 REITs 成功发行	5
甘肃电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圆满成功，助力甘肃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5
碳交易相关资讯	6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发布，全国碳市场运行框架基本建立	6
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首单跨境碳交易落地	6
储能相关资讯	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中标青海海西州弘柳储能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	7
比亚迪储能助力湖南省单站容量最大电化学储能项目全容量并网成功	7
欣旺达储能系统生产基地落户内蒙古赤峰	7

新材料相关资讯.....	7
天津高新区半导体材料新产线投入使用.....	7
洛凯股份参与设立私募基金，重点投资氢能与新材料等领域.....	8
其他资讯.....	8
苏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推进大会举行.....	8
植德观点.....	8

立法和监管动向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13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指出，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制造业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制造标杆。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引入绿色低碳技术，通过绿色升级改造推进低碳转型和节能减排。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风电、光电、地热等清洁能源予以支持，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持续提升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查看更多](#)）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清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发展蓝皮书”），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发展蓝皮书明确了电力系统的发展现状与问题挑战，指出新形势下的新要求，致力于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力供应支撑体系、新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等四大体系建设，强化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标准规范、核心技术与重大装备、相关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的三维基础支撑作用。推动电力系统清洁低碳化转型，实现以新能源为电量供给主体的电力资源与其他二次能源融合利用。（[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印发《西藏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西藏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印发《西藏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西藏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两个细则”），两个细则按照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机制，提出丰富电力辅助服务品种。除调峰服务补偿、AGC 补偿、无功服务补偿、AVC 补偿、旋转备用补偿、黑启动补偿外，增加了有偿一次调频补偿，对满足大扰动性能指标要求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给予补偿，并明确相应的补偿标准。两个细则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查看更多](#)）

浙江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浙江省电力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浙江省电力条例》。这是“双碳”目标提出后颁布的第一部综合型地方性电力法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条例》涉及电力事业发展各类参与主体，包含电力系统建设和安全运行的各个环节，明确了电力事业发展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安全高效、清洁低碳、适度超前的原则，构建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协调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查看更多](#)）

福建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实现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以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为核心，以材料和设备为支撑，做全做大做强上下游配套产业，延伸带动发展金属矿产、锂电回收等关联产业，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争取到 2025 年，全省锂电池产能规模突破 500GWh，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6000 亿，全省累计建成电动汽车换电站达 1000 座以上。（[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风光电相关资讯

全国首单风电+光伏清洁能源类 REITs 成功发行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设立，该项目为全国首单风电+光伏绿色碳中和基础设施类 REITs 产品，亦为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类 REITs 产品。该专项计划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多个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电站为底层资产。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26.94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 AAA 评级。该项目的成功发行，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能源行业企业通过类 REITs 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均具有良好的创新与示范作用，并为今后积极开展此类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查看更多](#)）

甘肃电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圆满成功，助力甘肃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2022 年 2 月 22 日，甘肃电投（000791）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7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瓜州干河口 200MW 光伏项目；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高台县盐池滩 100MW 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4 日，甘肃电投（000791）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1 亿股，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2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是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和甘肃电投集团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围绕主业做大做强，助力甘肃省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将有效解决企业新能源项目在建设高峰期的资金需求，扩大水风光板块产业布局，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推动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查看更多](#)）

碳交易相关资讯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发布，全国碳市场运行框架基本建立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显示：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1.79 亿吨，累计成交额 76.61 亿元，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全国碳市场运行框架基本建立，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企业减排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实现了预期目标。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当年 12 月 31 日。报告显示，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162 家，年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45 亿吨二氧化碳，是全球覆盖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在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间开展碳排放配额现货交易，847 家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配额缺口，缺口总量为 1.88 亿吨，累计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约 3273 万吨用于配额清缴抵消。总体看来，市场交易量与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缺口较为接近，交易主体以完成履约为主要目的，成交量基本能够满足重点排放单位履约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碳市场总体配额履约率为 99.5%，1833 家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配额清缴。（[查看更多](#)）

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首单跨境碳交易落地

2022 年 1 月 3 日，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碳中心”）发布消息称，该中心首单跨境碳交易于近日成功落地。本次跨境交易产品为被全球认可的核证碳减排标准（VCS）下的国际核证减排量（VCUs），交易项目来自印度，交易量为 10185 吨，买卖双方分别为北京太铭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BITGREEN CARBON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海碳中心为该笔交易提供了撮合及见证服务，并为交易双方颁发了交易见证证书和纪念证书。海碳中心于 2022 年 7 月在海南三亚成立，是海南自贸港重点推动的交易场所之一。本次首单跨境交易的落地，标志着海碳中心发挥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助力境内外资金方和资产方在自愿碳减排领域实现互联互通。（[查看更多](#)）

储能相关资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中标青海海西州弘柳储能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

近日，山东电工电气集团联合中电建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中标青海海西州弘柳 225MW/900MWh 储能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中标金额约 16 亿元。该工程是青海省“十四五”电化学储能规划建设的重要开局项目，也是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推进青海电化学储能“四统一”规划建设的首个项目，实现海区域储能业绩重大突破。（[查看更多](#)）

比亚迪储能助力湖南省单站容量最大电化学储能项目全容量并网成功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由比亚迪储能供货的湖南省目前单站容量最大（200MW/400MWh）的电化学储能电站成功并网，该电站是湖南省首批新能源发电项目配置新型储能试点项目，作为当地一期两台 21 万千瓦火电机组关停的替代能源供应点，将有效缓解用电高峰期电力缺口压力。（[查看更多](#)）

欣旺达储能系统生产基地落户内蒙古赤峰

2022 年 12 月 28 日，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政府与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举行签约仪式，总投资约 30 亿元的欣旺达赤峰智能制造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落户松山区。双方签约后，松山区政府与欣旺达公司将开展战略合作，欣旺达公司将在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欣旺达赤峰智能制造绿色低碳产业园，占地 500 亩。具体项目包括电力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锂电池 PACK 生产线和储能系统总装集成测试）、共享储能、数字能源研究院等。（[查看更多](#)）

新材料相关资讯

天津高新区半导体材料新产线投入使用

2022 年 12 月 29 日，科技日报报道称，日前天津滨海高新区企业青禾晶元（天津）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禾晶元（天津）”]复合衬底产线首台设备安装完毕，这标志着该条技术水平全球领先的新型复合衬底量产线进入生产倒计时。北京青禾晶元作为国际领先的半导体材料企业，是国内唯一掌握全套半导体衬底室温复合技术的半导体公司，可有效解决良率低、成本高、产能低等问题，快速抢占国际市场竞争的战略制高点。青禾晶元（天津）是北京青禾晶元的全资子公司，产品包括钽酸锂、铌酸锂、碳化硅等复合衬底材料及加工服务。

该项目的建成将成为国内唯一具备该类产品生产条件的产线，可与下游龙头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查看更多](#)）

洛凯股份参与设立私募基金，重点投资氢能与新材料等领域

2022 年 12 月 16 日，洛凯股份发布《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洛凯股份与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佛山市仙湖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重点投资氢能与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投资项目，适当投资半导体、高端制造领域投资项目。（[查看更多](#)）

其他资讯

苏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推进大会举行

2023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推进大会暨项目集中开工签约仪式在太仓举行，集中开工签约和投产投用产业项目共 142 个、总投资 916 亿元，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电子及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等细分领域，其中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30 亿元以上项目 6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33 个。（[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浅析欧盟碳关税政策对中国的影响

一、 背景

2019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首次在《欧洲绿色协议》中正式提出“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概念（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也被称作“碳关税”或“碳边境调节税”，即通过对在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量不符合欧盟标准的进口产品征收关税的方式，避免自身气候政策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因“碳泄露”¹而被破坏，同时还可以保护欧盟企业的竞争力。CBAM 机制设立是对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ropean Union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简称“EU-ETS”）²的补

¹ “碳泄露”是指严格气候政策国家以外的国家碳排放增加的现象，主要的泄露渠道是碳密集型行业将产业和排放向气候政策宽松的国家或地区转移，从而抵消了严格气候政策的减排效果。严格气候政策也会影响国内碳密集型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从气候政策宽松的国家进口产品。

²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欧盟 2003 年第 87 号指令（Directive 2003/87/EC），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制度。该机制允许将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在欧盟流通。这一举措将使欧盟企业可能因较高的碳成本，而将生产转移至没有碳成

充机制，以防止该途径所导致的产业和资本流失。

2021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Fit for 55”³ 一揽子立法提案，希望通过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 12 项独立政策措施，使其 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减少 55% 以上，目的在于确保欧盟政策符合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商定的气候目标，促进欧盟在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此次“Fit for 55”计划主要包括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成员国的减排目标、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排放和移除、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替代燃料的基础设施、轿车和货车二氧化碳排放标准、能源税收、碳边界调节机制、可持续的航空燃料、更环保的航运燃料、社会气候基金等 12 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Fit for 55”计划中，欧盟公布了碳边境关税政策立法提案，正式启动立法进程，此为全球首个碳关税政策。

欧洲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 CBAM 进行了第四轮磋商谈判，并于 12 月 13 日就 CBAM 部分细节达成临时协议⁴，确立建立 CBAM 机制，使在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的欧盟产品支付的碳价格与进口产品的碳价格相等，强制进口到欧盟的公司购买 CBAM 证书来支付在生产国支付的碳价格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中的碳配额价格之间的差额。

二、 CBAM 政策主要内容

1. 实施时间

CBAM 将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试运行，设置运行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进口主体无需缴纳 CBAM 费用，但需履行申报义务，申报数据将作为欧盟评估和修改调整 CBAM 的依据。进口主体每季度应向 CBAM 管理机构提交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按类统计的当季进口产品总量，并注明生产商；（2）每类产品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3）产品排放量在原产国已支付的碳排放成本。在过渡期结束后，进口商需根据其进口产品的碳排放量清缴相应 CBAM 费用。

根据此前欧洲议会通过的 CBAM 草案，CBAM 将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实施，但由于过渡期与 EU-ETS 免费配额退出时间息息相关，因此具体的时间表还需在 EU-ETS 改革方案确定后，并在 CBAM 开始实施前最终协商确定。

阶段	持续时间	实施内容
----	------	------

本或者与欧盟相比碳成本较低的国家而造成碳泄露。

³ 详情可参见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报道

<https://ses.jrc.ec.europa.eu/ciric/en/news-and-events/news/fit-55-major-step-towards-decarbonized-eu-2050>。

⁴ 详情可参见欧洲议会官方网站报道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21212IPR64509/deal-reached-on-new-carbon-leakage-instrument-to-raise-global-climate-ambition>。

试点阶段	2023 年-2026 年	法案将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该阶段从欧盟外部进口 CBAM 覆盖领域的高碳产品的进口商，只有申报义务，需要申报进口产品的数量以及相应的总直接排放量，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第二阶段	2027 年-2034 年	该阶段开始全面实施 CBAM 机制，进口商必须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申报上一年进口到欧盟的货物数量，以及其中含有的总碳排放量（在产品原产国已实际支付碳价的可以扣除），并购买对应数量的 CBAM 证书用于清缴。此阶段计算碳排放量时可以扣除欧盟同类产品企业获得的免费排放额度，以抵扣后的碳排放量，确定应购买的 CBAM 证书数量。
第三阶段	2035 年后	欧盟 2035 年将完全取消 CBAM 所覆盖高碳产品的免费配额，此阶段进口企业无法用免费配额抵扣碳排放量。

2. 征收范围

CBAM 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化肥、铝、电力和氢气、特定条件下的间接排放（即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外购电力产生的碳排放）及少量下游产品，如螺钉和螺栓以及类似的钢或铁制品。⁵ 未来 CBAM 将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在过渡期结束前，欧盟委员会应评估是否将范围扩大到其他有碳泄漏风险的产品，包括有机化学品和聚合物，目标是到 2030 年将 EU-ETS 涵盖的所有产品包括在内。同时还应评估间接排放的方法以及纳入更多下游产品的可能性。

3. 豁免机制

CBAM 仅允许对已加入欧盟碳市场的国家或已实现其碳市场与欧盟碳市场完全连接的国家（如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等）提供豁免，即欧盟从这些国家进口的产品，在进口时无需缴纳碳关税。提案中并未提及给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任何其他国家提供特殊待遇。但是，欧盟除了将 CBAM 收入用于欧盟预算支持境内的绿色发展以外，也将利用 CBAM 收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制造业脱碳，以支持实现欧盟的气候目标和国际承诺。

4. CBAM 主管机构

⁵ 详情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http://e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12/20221203373674.shtml>。

由欧盟设立统一的执行机构负责 CBAM 的运行。

5. 申报流程

欧盟进口主体在满足 CBAM 征收范围内产品的进口申报资格后，可向主管机构进行进口注册登记，为进口产品中包含的碳排放量购买 CBAM 电子凭证（即 CBAM 证书），并按要求对进口产品进行 CBAM 履约，一张 CBAM 证书对应进口产品所含一吨碳排放量。

6. 应缴金额的确定

CBAM 的定价将根据上一周 EU-ETS 碳排放权拍卖的周平均结算价格确定，作为本周 CBAM 证书价格对外公布。

CBAM 的应缴金额为欧盟及出口国间的碳价差与进口产品隐含碳排放量的乘积，同时，进口产品履约排放量应扣除欧盟同类产品企业获得的免费排放额度。若进口产品在其生产国通过碳税、碳排放交易等方式已承担了相应的碳排放成本，该部分成本可进行抵扣。最终确保欧盟境内和境外的产品所包含的每一吨碳排放履约成本相同。

三、 CBAM 政策对中国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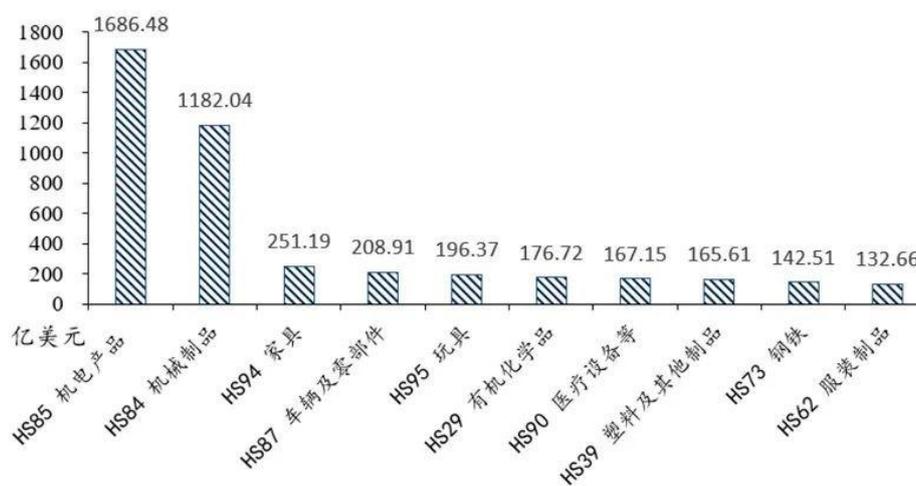
1. 对中国企业出口的影响

CBAM 的施行，首先将会对我国处于依靠出口高碳产品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冲击，高碳产品成本增加导致出口产品价格上升，增加出口企业的竞争压力。

以钢铁行业企业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海关总署所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钢材总产量为 13.37 亿吨，出口量为 6,690 万吨，占总产量的 5%；2022 年 1-10 月我国钢材总产量为 11.16 亿吨，出口量为 5,636 万吨，占总产量的 5.05%。在出口目的地中，欧盟国家的比例达到 3.89%。

由于我国钢铁行业目前仍主要采用高炉—转炉长流程生产工艺，化石能源消耗占钢铁总能耗 85%左右，吨钢碳排放强度高于欧盟。碳关税征收将导致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成本增加，大幅削弱我国钢铁行业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宝钢股份（股票代码：600019）在其发布的《2021 年气候行动报告》中就作出如下预测：“欧盟国家委员会宣布推出全球首个‘碳关税’计划，对包括钢铁、水泥、化肥和铝在内的进口碳产品征收关税。此举将影响我们未来产品的出口，按照 80 欧元/吨二氧化碳征税，我们预估会被征收 4,000~8,000 万

2021年我国出口欧盟前十大产品品类



欧元/年的碳边境税。”⁶

如上图⁷所示，根据 2021 年的数据统计，在我国对欧盟出口产品中机电产品和机械制品占比最多，两类产品累计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例约为 66.6%，在 CBAM 现有征收范围的框架下，虽会对部分高碳行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但现阶段影响尚且有限并可控。然而随着未来 CBAM 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如有机化学品、塑料及相关制品等，CBAM 对中国企业出口欧盟贸易的影响将有所增加。

另外，与 CBAM 相挂钩的欧盟碳市场免费配额的逐步退出，也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增加欧盟本土生产产品的成本，从而影响我国企业自欧盟进口产品的价格，间接促进相关行业下游产品价格的上升。

同时，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外购电力所产生的碳排放也被纳入 CBAM 征收范围，对于出口型企业而言，增加企业使用可再生能源进行生产的比例，是节能降碳的有效手段，通过减少企业的间接排放量从而降低企业的碳关税成本。从

⁶ 详情可参见宝钢股份官方网站 <https://www.baosteel.com/develop/ClimateAction>。

⁷ 图表及数据来源：UNCOMTRADE，兴业研究。

该角度来讲，这对于我国从事清洁能源的企业也存在利好，风电、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品消费及出口需求一定程度上会被拉动。

2. 对中国碳市场的影响

采取措施降低产品碳排放，是降低碳关税成本的根本措施。减排能力较强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消耗能源少、碳排放量小，相应其出口中需要缴纳的碳关税就少。对于那些完成减排任务且碳排放量仍有剩余的企业，即可通过我国碳排放交易机制，在碳市场上将剩余的碳排放量进行出售，转化为可观的经济收益，进而进行节能减排设备升级改造或技术研发。发展碳市场是应对 CBAM 挑战的重要途径，而 CBAM 也在倒逼着我国碳市场机制的建设与完善。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 2021 年正式开展交易，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⁸，报告显示，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发电行业（含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为首个重点行业，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1.79 亿吨，累计成交额 76.61 亿元。我国目前采用“配额分配+清缴”形式，即国家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一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并由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本履约期的碳排放配额。配额发放采取全部免费方式进行，并通过市场交易及使用 CCER⁹ 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机制，为减排难度较大的重点排放单位降低减排成本。

如前文所述，欧盟现阶段在逐步削减配额免费发放比例，将其余部分配额以拍卖形式发出，使配额需求量上涨以刺激碳价上升。在欧盟碳价上升的形势下，我国可以通过采取有偿分配配额的方式，提高国内碳排放成本以降低中欧碳价差，能有效将出口企业所需缴纳的碳关税留在国内，但同时需要与国内产业整体承受水平进行有效平衡。¹⁰

此外，在纳入行业方面，我国目前只将电力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范围，而包括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在内的剩余七大行业也有待进入，否则如无法在国内抵减相应行业产品的碳关税，也将导致我国出口至欧盟产品成本的增加及申报义务的加重。

⁸ 详情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301/t20230101_1009228.shtml。

⁹ CCER 即核证自愿减排量，它是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单位是“吨二氧化碳当量”。CCER 的交易可以看作是对碳排放配额交易的一种补充，超额排放的企业除可以向拥有多余配额的企业购买碳排放权外，还可以购买一定比例的 CCER，等同于碳排放配额进行履约。

¹⁰ 详情可参见中国能源报相关报道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461421093840485&wfr=spider&for=pc>。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

本期执行编辑：杜莉莉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